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预案》 等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中 国 证 监 会 指 定 的 创 业 板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 批机关对于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 断、确认或批准, 其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 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24日

